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运盐政办函〔2024〕13号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运城市盐湖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促进全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以下简称政务新媒体）是指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抖音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

第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要坚持正确导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科学运用、妥善管理好政务新媒体。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职能职责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全区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区级各部门办公室或指定的专门股室是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政务新媒体工作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条 政务新媒体的主办单位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确定，履行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主办单位可指定内设机构或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门机构，具体承担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内容发布、审核检查、安全防护、推广传播等日常运维工作。委托专门机构承办的，应当明确约定权责，签订保密协议，加强资质审查和日常监督。

第六条 各单位应将政务新媒体发展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原则上政务新媒体工作职能与政府网站的管理职责在同一职能部门。

第七条 各政务新媒体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宣传、网信部门的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第三章 设立与关闭

第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开展重大活动或专项工作，原则上不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不得以单位内设机构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禁止任何个人以单位名义开办政务新媒体。

第九条 政务新媒体应当在国家主管部门核准的平台上设立并开展应用。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头像（LOGO）应特点鲜明，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第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组成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等在开设政务新媒体时应报请区政府办公室审批。已开设的政务新媒体须履行备案程序，填写《山西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表》提交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政务新媒体因工作需要变更、关停、注销的，应经过本单位会议研究或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同意，报请区政府办公室审批。审批同意后应及时在第三方平台完成变更、关停、注销操作流程，同时相关信息应同步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更新。账号关停、注销前3个工作日内应发布停更注销公告。

第十二条 区政府办公室应定期摸排本地区政务新媒体底数，对未履行审批程序自行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要立即清理关停

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章 信息发布

第十三条 各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应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

一般情况下，信息内容的审核发布，经审核后按程序审定签发；重要信息由主办单位分管领导审定签发；涉及重大敏感事件或全局性的重大信息由主办单位主要领导审定签发。对涉及本地的重大事件、群体性事件、灾情疫情等敏感信息，严禁未经审核或授权擅自发布。

第十四条 政务新媒体原则上制作发布与本地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政务信息。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分众化、差异化的特点，重点做好就业创业、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征地拆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等事关民生利益信息的公开发布。

第十五条 政务新媒体发布的信息，应当科学分类，采取适合新媒体特点和网民喜闻乐见的表达方式，确保准确权威、语义明确、语言规范、发布及时。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以及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原则上每周更新发布信息不

少于1次。

第十六条 政务新媒体发布的信息涉及其他单位工作内容的，应提前做好沟通协调。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应当去标识化技术性处理。

第十七条 严格规范转载发布行为。转载信息保证来源可追溯，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信息内容。原则上只转载党和政府以及有关主管单位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并注明来源。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发布的，需要社会公众周知的重要政策信息，各级各类政务新媒体应及时转载。

第十八条 鼓励政务新媒体提升办事服务功能，重点推动适用移动端的优质政务信息与高频服务事项向政务新媒体集聚，切实提供信息查询、在线缴费、办事预约、证照办理等民生服务。

第十九条 政务新媒体应畅通在线互动渠道，根据工作需要完善留言评论、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互动交流栏目。依法依规与群众开展有效互动，认真做好公众留言的审看发布、处理反馈工作。对收集到的、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应及时转送有关部门。

政务新媒体开设的互动交流栏目，应尽量使用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

第二十条 政务新媒体若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或传播网

络视听节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具备相应资质。

第二十一条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应当建立专人负责制度，指定专人对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和安全运行负总责。确定相应的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新媒体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同时将内容保障、运维监管等经费纳入预算。

第二十二条 政务新媒体应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严格对政务新媒体的登录账号、密码和使用终端进行安全管理。从事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人员，须经培训后方可上岗。加强离职人员安全保密管理。

第二十三条 强化用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违法违规获取超过服务需求的个人信息，不得公开有损用户权益的内容。对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严格管理，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

严禁购买“粉丝”等数据造假行为。不得强制要求群众下载使用政务移动客户端或点赞、转发信息。

第二十四条 定期开展平台应用程序、操作系统以及数据库的安全检查，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发现违法有害信息要第一时间处理，发现重大舆情要按程序转送相关部门办理。

第二十五条 发现或接到网民举报有假冒政务新媒体，应立

即排查核实，商请网信、公安等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部門协同处理，致函有关新媒体平台运营方对其关停，并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六条 政务新媒体的主办单位应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会商机制，合力做好发布引导、舆情应对、网络安全等工作。要加强与本地融媒体中心协调协同，推动融合发展。

第五章 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办公室将政务新媒体工作列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对全区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监测和抽查，并通报有关情况。对在国家、省检查抽查中发现问题被单项否决的，本年度政务新媒体考核不得分。

第二十八条 对政务新媒体工作成效好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激励表扬。对违反规定发布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破坏网络传播秩序、损害公众权益，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等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九条 对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区政府办公室依法依规采取约谈、警告、通报或

者责令关闭等措施进行处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发布前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本办法补办有关备案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表（县市区）

单位名称：

填表时间：

账号 ID 及名称		创建 /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关注量 / 粉丝量		运行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关停
发布平台（系统）		是否通过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管单位		是否取得互联网 新闻信息服务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分管领导及职务	
		联系电话及方式	
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分管领导及职务	
		联系电话及方式	
政务新媒体平台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服务号 / 订阅号 / 小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客户端（AP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如：今日头条、一点资讯、美篇、知乎、简书、抖音、快手、火山小视频等）-----		
	新媒体二维码： （请插入图片）	基本情况介绍：	
访问链接			
开办（变更、关停、整合）理由			
主办单位 意见	已知本单位在网络公共平台开办此政务新媒体账号，并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明确对此账号及发布内容负有管理责任。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县（市、区）办公室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市政府办公室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省政府办公厅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